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實施計畫

- 一、本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規定及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訂定。
- 二、設籍於臺中市並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 （三）未接受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等）。
 - （四）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 （五）承租之停車位址於本市轄區內，立契約書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 三、實施方式：
 - （一）受理申請時間：每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
 - （二）補助期間：依當年度實際承租期間。
 - （三）補助標準：每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千元，且應符以下標準：
 1. 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2. 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四十為限。
 3. 領有生活補助費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四）補助條件：本計畫補助之承租停車位以一處為限，且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非租金費用不予補助。
-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及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等資格證明文件，由本局相關系統進行資格檢核，申請人得免附。
 - （四）身心障礙者持有之汽車車輛行車執照及其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 （五）承租停車位之租賃契約影本。

- (六)承租停車位之最近一期租金繳納證明正本（例如：每年1月31日前至少提供當年1月租金繳納證明正本）或足以辨識每月租金額額度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審核程序：

- (一)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申請表以掛號郵寄或親至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受理申請，並函文通知申請核定結果。申請人應備文件欠缺時，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補件，文件齊備並送達為收件時間，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複查。

六、撥款程序：

- 1、申請人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檢附當年2月至6月租金繳納證明正本、領款收據等文件，本局於當年7月31日辦理撥款事宜。
- 2、申請人應於每年12月10日前檢附當年7月至12月租金繳納證明正本、領款收據等文件，本局於當年12月31日辦理撥款事宜。

- 七、申請人死亡，其停車位租金補助未及匯入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助：

- (一)身心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 (三)戶籍已遷離本市。
- (四)承租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 (五)承租之停車位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 (六)租賃契約終止。
- (七)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九、申請人有前點規定情事者，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本局停止補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於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如逾期不繳還，將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 十、申請人不得同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十一、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與本補助相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二、補助期間內，停車位租金或地址有變更時，受補助人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向本局申請變更補助，經查未依規申請變更，則廢止原核准之行政處分。
- 十三、本計畫之經費以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倘議會未通過或通過之預算金額較原訂金額低，將停止本計畫或調降為議會審議通過之金額。